

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
一期工程新建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书
(简本)

建设单位：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

评价单位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

目录

1 建设项目概况	1
1.1 项目由来	1
1.2 项目概况	1
1.3 污染源分析	2
1.4 选址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	2
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	- 3 -
2.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	- 3 -
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	4
3.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	4
4 结论与建议	5
4.1 结论	5
4.2 要求与建议	5

1 建设项目概况

1.1 项目由来

近年来随着金湖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的建设发展，污水产生量日益增多，污水产生区域显著扩大，但目前开发区西区内并未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，园区工业及生活污水均依托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，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趋近饱和，为了解决此问题，同时响应《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71 号令），“有工业废水排放的各类开发区，应当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，保证达标排放。”消除区镇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园区软环境，建设环境友好型园区，金湖县拟新建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，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.0 万 m^3/d ，污水处理厂尾水拟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 A 标准，尾水经生态湿地深度净化后排入新建河,最终汇入利农河。

1.2 项目概况

- （1）项目名称：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新建项目
- （2）项目性质：新建
- （3）建设单位：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
- （4）项目地址：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工园路以南，江苏金石机械集团有限公司(同泰大道)以东
- （5）行业类别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[D4620]
- （6）项目投资：总投资 4812.34 万元
- （7）占地面积：占地面积约 40041.45 m^2 （其中一期占地 17527 m^2 ）
- （8）排口设置：厂区排口坐标为：北纬 33 度 0 分 0.6446 秒，东经 118 度 59 分 19.3786 秒；
- （9）职工人数：20 人

(10) 工作时数：采用连续工作制，每天运行 24 小时，四班三运转，年运行时数为 8760 小时

1.3 污染源分析

(1) 废水

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 A 标准。

(2) 废气

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构筑物产生恶臭气体。

(3) 噪声

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等设备运营噪声。

(4) 固废

拟建项目固废主要有栅渣、沉砂、污泥等，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，实现零排放。

1.4 选址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

对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2011 年本) 及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1 年本) 有关条款的决定文件》，为鼓励类项目，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2011 年本)(2013 修订) 要求。

对照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2 年本)》、《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2 年本)〉部分条目的通知》(苏经信产业〔2013〕183 号) 中条款，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。

对照《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8—2020 年版)》，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不得招商引资、新建和新增产能的项目，符合《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8—2020 年版)》要求。

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

2.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

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、自然环境状况，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.1-1。

表 2.1-1 评价范围表

评价内容	评价范围
大气环境影响评价	以厂址为中心，沿主导风向半径为 2.5km 的圆形范围
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	新建河与利农河交汇处上游 1km 至利农尾闸处，全长 15.7km
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	以项目为中心，面积 6km ²
噪声环境影响评价	厂界外 200m 范围
环境风险影响评价	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定为距离厂址 3000m； 地面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同地表水评价范围。
生态评价范围	同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一致
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	在金湖县内平衡

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3.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

3.1.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

拟建项目主要废气来自于污水处理构筑物产生的氨、硫化氢等恶臭气体。

3.1.2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

接纳的污水经厂区污水构筑物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。

3.1.3 固废污染物产生情况

拟建项目固废主要有栅渣、沉砂、污泥等，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，实现零排放。

3.1.4 噪声污染物产生情况

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等设备运营噪声。

4 结论与建议

4.1 结论

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，选址合理，工艺技术和设备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，提标工艺成熟可靠，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，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处理达标后的各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，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，周围居民对本项目持支持和有条件赞成的态度，无人反对。本项目虽具有一定的风险，但在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，其环境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内。

因此，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的情况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4.2 要求与建议

(1)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，大气评价范围内医院、学校、住宅等敏感点较多，因此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务必认真落实本次本项目的恶臭收集和治理措施，减小项目运营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；

(2) 污水厂在运行后，立即对产生的污泥进行危废鉴定，鉴定期间污泥按照危险废物管理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(3) 建设单位需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，落实到人，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，确保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，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，完善管理机制，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。

方法进行预处理。此外，酸洗废水会对截流管网产生腐蚀损坏，故应进行中和处理至 pH 达标后方可进入截流管网。

(6) 各接管企业应加强内部的环境管理，利用清洁生产、车间预处理等手段减少污染物的排放，杜绝事故排放。严格限制含特异因子（特别是有机毒物及难生化降解物质）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。排放此类废水的企

业应进行厂内预处理，去除其中的特异因子（特别是有机毒物和难生化降解物质）后，方可进入污水管网。

（7）强化监测管理和常规化验分析，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。污水处理设施的操作人员，必须根据水质分析，了解水质变化，以改变运行状况，实现最佳运行条件，减少运转费用。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分析的主要项目是进、出水中的 SS、COD、BOD₅、NH₃-N、TN、TP。

（8）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行之前，应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和考核，也应作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准备工作的必要条件，特别是对主要操作人员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。